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17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，為保障性少數族群接受心理師衡鑑、諮商與治療的權益，擬將性傾向納入禁止歧視事由，以促進各族群平等，並建構我國尊重多元、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，爰提案修正「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傾向在憲法平等權的規範範圍中：憲法第七條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的規定僅是例示五種禁止歧視事由，而非窮盡列舉。是如以其他事由，如身心障礙、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，所為之差別待遇，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。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（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），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、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。在我國，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，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，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；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，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，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，久為政治上之弱勢。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
- 二、性傾向亦應以明文規定納入平等保障，使心理師不得因個案當事人之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，以避免僅因其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而遭受歧視。

提案人：許毓仁

連署人：林為洲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秀燕  
柯志恩 李彥秀 曾銘宗 黃昭順 呂玉玲  
許淑華 尤美女 林昶佐 陳曼麗 鍾孔昭  
洪慈庸

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。</p> <p>心理師執行業務時，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，不得因其性別、<u>性傾向</u>、族群、社經地位、職業、年齡、語言、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；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。</p> <p>心理師執行業務時，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，不得因其性別、族群、社經地位、職業、年齡、語言、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；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。</p>	<p>為保障性少數族群接受心理師諮商、治療的權益，爰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，將性傾向納入平等保障，心理師不得因個案當事人之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